



2026台北金馬影展

第六十三屆金馬獎

競賽規章（短片類）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



一、報名資格

1. 影片完成時間：於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未曾公開放映過，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
2. 影片規格：影片放映規格須為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Digital Cinema Package)。報名時尚無 DCP 者，請自行評估製作期程，須於接獲本會複選通知一周內 (8 月 20 日前) 將 DCP 寄達金馬辦公室，以免喪失競賽資格。
3. 影片長度：片長四十分鐘以內 (含演職人員表)。
4.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
 01.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但不包括配音)；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
 02. 影片工作人員中，導演皆須為華人。
5. 報名資格須以影片內容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若有疑義，報名單位需提供完整說明文件及資料，本會擁有最終裁決權。

二、報名及評選日程

1. 報名時間
2026 年 6 月 1 日 10:30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00 止，請於 **6 月 30 日 18:00 前**送出線上報名，未送出者恕不受理。(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10:30 至 18:00)
2. 複選名單通知
2026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本會將以電郵個別通知報名單位，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詳見五、報名繳交資料)。且自 8 月 13 日 00:00 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
3. 入圍名單公布
2026 年 10 月 1 日 (星期四)。
4. 得獎名單公布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日)。

三、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待本會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方視為完成報名。



2. 線上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片名、出品單位、監製 / 製片、導演等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名稱。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請**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正確填寫。**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3.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須為報名影片之出品公司、製作公司、發行公司或國際代理公司，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簽章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若有疑義，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4.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製片或影片著作財產權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著作財產權人印章或簽章。簽章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若有疑義，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
2. 同一影片，僅能擇一報名劇情短片、紀錄短片或動畫短片，不得重複報名。
3. 動畫短片，係指以逐格 / 逐幀拍攝與製作完成之作品。
4. 報名影片如有使用人工智慧輔助創作，創作者應保留所有使用紀錄。本會有權要求創作者提供使用紀錄，使用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軟體平台、生成文字、圖片或影片之時間、文字指令、調整步驟等流程。
5. 最佳劇情短片、最佳紀錄短片及最佳動畫短片獎勵對象為影片之導演，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
6.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DCP為最終評選依據，該DCP須經由**專業製作公司**製作，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之標準。DCP須為原文發音、狀況良好，並同時具備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

五、報名繳交資料

1. 初選階段，須於2026年6月30日18:00前報名完成。
線上報名時須填寫及提供以下資料與檔案：
 - 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
完整填寫線上報名表後，須簽章並以 PDF 檔案上傳。
 - 影片中英文簡介
中文 100-150 字，英文 40-60 字。



- 導演中英文簡介
中文 100 字，英文 40-60 字。
- 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 (中英文)、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中英文)
WORD / EXCEL 檔案，1MB 以下。紀錄短片無需繳交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 影片檔案下載連結及密碼
 - 影片內容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英文字幕，且包含片頭片尾完整演職員表，可加註 SAMPLE 字樣。須由專業公司製作，並經過測試可完整讀取及播放。
 - 影片檔案規格：不超過 1GB，MOV 或 MP4 檔案；解析度：1920 x 1080；聲音編碼 Audio Codec：AAC、位元深度建議 16 位元 (若原始為 8 位元，請使用原始深度)；視訊編碼 Video Codec：H.264；建議視訊位元速率 Bitrate：6000 kbps。
 - 建議雲端空間：Dropbox、Vimeo 等。
 - 務必確認該連結之影片檔案可以「下載」，不得為線上觀看。

2. 複選階段，8月13日接獲入選通知後，須於2026年8月20日前繳交完成。

編號	應繳交物品項目	備註
01	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須為原文發音、狀況良好，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英文字幕)	DCP 規格： 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24FPS、25FPS 或 30 FPS、 JPEG 2000 MXF，儲存於 EXT2、EXT3 或 NTFS 格式化之硬碟內
02	影片劇照 5-10 張、導演個人工作照 3 張	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或 PNG 檔案
03	影片海報、片名標準字	高解析度分層圖檔，AI 或 PSD 檔案
04	影片預告 (Trailer) 完整版及乾淨畫面無字 版各一	視訊輸出格式：NTSC、59.94i、1920 x 1080、 ProRes 422，Bitrate:100mbps 以上，MOV 檔案
05	影片 Press Kit	請繳交 WORD / PDF 檔案
06	影片中英文對白本	請繳交 WORD / EXCEL 檔案

3.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 DCP、影片素材等之運費、關稅 (含出口與進口)、保險費等所有費用，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除影片 DCP 外，其他素材恕不寄還，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
4. 未入圍之影片 DCP，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寄回，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



六、報名收件聯絡處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

聯絡人：高意婷小姐 (Ms. KAO Yi-ting)

地 址：台灣台北市100413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7樓

(17F, No. 39, Sec. 1, Zhonghua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13,
Taiwan)

電 話：+886-2-2370-0456 分機283

E-mail : gha@goldenhorse.org.tw

七、參賽同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出品方、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形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
2. 須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使用於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相關宣傳活動。須於複選階段，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案，詳見第五項複選階段所需資料。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及金馬獎典禮相關活動使用。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
3. 本競賽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報名影片應配合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若有未明之處，依本會官網最新公告訊息為準。
4. 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 (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



第六十三屆金馬獎

影片參賽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人）影片○○○○○報名第六十三屆金馬獎。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完整競賽規章內容及接受其規範，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

本公司（人）同意於西元（下同）2026年8月13日00:00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公司（人）同意配合貴會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

本公司（人）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2026年8月13日至11月23日）提供影片DCP，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本公司（人）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媒體／產業放映場等，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貴會公開放映兩次（不包含媒體／產業放映場），如放映三次以上，每多放映一次，本公司（人）同意貴會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含稅新台幣參仟元予本公司（人）。

本公司（人）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貴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2026年10月1日至11月23日）；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含劇本及文字對白）、劇照、海報、影片片段、音樂、歌曲、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貴會文宣、廣告、網站、展覽活動、影展、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使用之方式如前，不限次數及期限。

本公司（人）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2026年11月21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圍酒會及11月22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

本片若獲獎，本公司（人）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無字幕乾淨畫面、4K SDR、ProRes 422之MOV檔案，並另附中英字幕SRT檔）予貴會留存，做為永久典藏及與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貴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

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本公司（人）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

此 致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

公 司：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八、入圍相關事項

1.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該名額將不予遞補。
2.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若有更正之需求，須在2026年10月5日前，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逾期未提出者，本會有權拒絕相關申請。
3.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26年11月21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2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

九、得獎相關事項

1.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金馬獎獎座各一。
2. 所有得獎影片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無字幕乾淨畫面、4K SDR、ProRes 422之MOV檔案，並另附中英字幕SRT檔）予本會留存，做為永久典藏及與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本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
3. 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

十、評審原則

1. 評審委員資格

01. 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
02. 進入複、決選階段之影片幕前幕後工作人員（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不得擔任該階段評審委員。
03. 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
04. 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否則經報知本會同意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
05. 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一經本會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



2. 評選辦法

01. 初選：

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劇情短片、紀錄類及動畫類共四類評審委員。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方可進入複選階段。

02. 複選：

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評審得主動提名及更換提名項目。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可不足額及從缺）。

03. 決選：

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不可從缺），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十一、 金馬獎標誌（LOGO）使用需知

1.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
2.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
3.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